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6年5月2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会议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5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5 月 23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福州市西湖大酒店二层华宴厅

主持人：高建平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 (一)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 (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 (三) 2015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23
- (四) 2015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27
- (五) 201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31
- (六)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5
- (七)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6
- (八)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
- (九)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
- (十)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40
- (十一)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43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

股东提交的发言应包括股东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现场会议表决前，现场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

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规则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会议进行过程中不得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高建平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行董事会勤勉履行职责，适应和把握经济新常态，合理确定经营战略和策略，加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规范公司治理运作，促进各项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项业务平稳发展，圆满完成五年规划主要目标任务

截止 2015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5.30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20.25%，是 2010 年末的 2.86 倍；各项存款余额 2.48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9.53%，是 2010 年末的 2.15 倍；各项贷款余额 1.78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11.69%，是 2010 年末的 2.08 倍。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2.07 亿元，同比增长 6.51%，是 2010 年度的 2.71 倍。不良贷款余额 259.83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1.46%，比年初上升 0.3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10.08%，拨贷比为 3.07%，在同业中保持较好水平。年末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2877.4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46%，是 2010 年末的 3.13 倍；总资产收益率为 1.04%，净资产收益率为 18.89%，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年末资本充足率 11.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这些数据的背后，是本行市场地位迈上新的台阶，成功从同类银行中游跻身到前 3 强，进入全球银行 50 强；集团化发展实现较大突破，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金融研究、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综合金融集团基本搭建形成，已经成为国内金融牌照最齐全的银行集团之一；设立香港分行，迈出国

际化发展的实质一步；经营特色更加鲜明，成为国内城镇化金融的主流竞争者、绿色金融的开拓者、同业金融的引领者、养老金融的倡导者，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贵金属、外汇及衍生品交易等多个市场率先布局，并形成一定的先发优势；在零售金融专业化改革基础上，又成功实施企业金融、金融市场两大业务条线的专业化改革、零售金融的进一步深化改革，以及其他各项配套改革，全行经营管理的组织体系和推动模式发生较大转变。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排名，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列第 36 位，按总资产排名列第 42 位，比 2010 年分别提升 61 位和 51 位。根据最新发布的 2015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本行位列全部亚洲银行第 6 位，同时在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中获得“2015 年度金控集团”、“最佳绿色银行”、“2015 中国上市公司卓越董事会（主板）”等荣誉。

二、把握大局，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启动编制新一轮五年规划，把握集团战略方向。2015 年，是本轮五年规划的收官之年。通过本轮五年规划的有效实施，本行在市场地位、战略进程和经营转型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着眼未来长远发展，董事会先后两次听取下一轮五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认真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指出我国银行业将面临经济新常态、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互联网+”跨界竞争、竞争主体多元化、国际化经营等诸多挑战，要求本行准确研判外部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找准定位、明确方向，跟上经济金融发展的大势，保持现有市场地位不掉队。立足本行实际，继续扬长避短、有所为有所不为，对战略性重点业务进行前瞻性布局，培育形成一批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立足新的金融发展格局，坚定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导向转变，更加强调发展的质量与内涵，加强组织推动能力、风险定价能力、后台支持能力、新技术应用能力等

专业能力建设，将本行建设成为一家综合服务领先的主流银行集团。立足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要求充分认识人才、资本和科技的关键性作用，未雨绸缪、提前筹划，择机健全管理层和员工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夯实内部管理基础，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二）科学确定年度经营策略，培育银行持续发展能力。2015年，董事会认真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基本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改革转型，夯实发展基础，顺利完成年初确定的主要经营目标。把握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重大战略进程中的机遇，培育壮大城镇化金融、投资银行、绿色金融、养老金融、中小金融机构服务、资产管理及带动的财富管理和交易银行等七大核心业务群，配套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和体制机制。立足长远发展，加强IT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础管理制度与合规体系，强化员工行为管束，健全内部控制，促进银行持续稳健发展。稳妥推进各项改革，重新梳理并调整优化企业金融风险管理工作架构和工作流程，有序推进信用卡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同业专营机制改革，通过局部试点探索推进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坚持“智能化、小型化、社区化、标准化”方向，加强存量网点改造和社区银行建设，逐步引导物理网点向小型化、低成本支行转型，强化集团内部渠道共享，推进线上线下渠道的一体化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定期听取银行阶段性经营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等报告，动态掌握经营过程中面对的主要问题并做出指导和决策，促进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总体均衡发展。

（三）主动加强资本管理，推动银行经营转型。基于当前银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未来发展趋势，突破为管资本而进行资本管理的既有思维，树立通过资本管理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和战略性重点业务培育与

布局的理念,进一步完善风险与收益相平衡的绩效考核机制,实现“较高收益”和“较低消耗”。2015年,以轻资本、轻资产为特征的重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收益贡献突出,比如同业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增长,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达到3842亿元,同比增长22.14%,环境金融融资余额将近4000亿元,养老金融产品体系与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个人代理业务取得重大突破,理财产品日均存量达到13476亿元,同比增长60.27%,资产托管规模达到72139亿元,比年初增长52.64%。密切跟踪银行间市场变化,抓住有利时机在2015年6月完成发行130亿元优先股(二期),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5.4%,获得超额认购2.71倍。把握资金市场总体较为宽裕的时机,决定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并获股东大会批准,并在2016年4月完成发行,支持各项业务正常发展。

(四) 深入推进综合化经营,业务协同效应显著。继续深化综合化经营布局,成立兴业数字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开业,为全面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开辟新道路;成立兴业经济研究咨询公司并开业,开创国内银行系法人研究机构“先河”。坚持发挥集团多牌照经营优势,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协同联动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在客户互荐、通道共享、产品交叉销售、业务创新、集团核心业务群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有效促进了集团各成员在战略观念、策略方法和经营实践上的全方位转型,以及集团整体竞争能力和业务综合收益的同步提升。截止2015年末,兴业信托受托管理资产突破1万亿元,达到10460.27亿元,比年初增长49.02%,全年实现净利润16.11亿元,同比增长14.62%;兴业租赁资产总额突破1000亿元,达到1104.4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1.86亿元,同比增长15.71%;兴业基金管理客户资产4126.53亿元,比年初增长111.86%,全年实现净利润2.44亿元,同比增长103.34%;兴业消费金融公司顺利起步、发展迅速。

（五）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和核销转让力度。适应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微观企业经营普遍比较困难的形势，推动深化风险管理体系改革，规范组织体系设置，健全配套工作机制，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提升“三道防线”管理水平。指导制订并批准 2015 年度风险偏好值和风险容忍度指标方案，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建设，平衡好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间的关系。全年重点领域风险状况良好，其中政府信用业务继续保持零不良，房地产业务资产质量基本平稳，理财业务资产质量相对较好，同业投资风险可控，资本市场业务经受住了市场剧烈波动的冲击。切实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多措并举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和核销转让，主动暴露风险，维护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并跑赢大市。全年共计处置不良资产约 620 亿元，其中通过清收、重组等手段处置不良资产约 98 亿元，核销约 80 亿元，转让约 442 亿元，核销呆账及转让不良资产的损失合计约 260 亿元，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1.46%，在同业中保持较好水平。强化责任追究工作，要求本行抓住提高“内部人违规的成本”和“客户违约的代价”这两个关键，区分性质、区别问责，重塑稳健、合规的经营文化。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加强内外部审计联动和第三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总量控制、切块管理”的方式做好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发挥赤道原则项目评审机制在涉及环境与社会风险项目审批中的作用，强化对可能引起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项目的贷前准入管理。

（六）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营业办公用房购置。审议批准 2015 年度房产购置预算，进一步严格规范营业办公用房购置流程及条件，切实加强对房产所处位置、功能定位和日常管理等的把关，有效管控项目建设风险和财务风险。结合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未来房地产行业税收实施“营改增”政策等变化，认真做好资本成本、财务成本分析，

并要求对购新楼换旧楼的项目，研究以适合的方式锁定旧楼未来的处置风险，进一步提高财务资源利用效率。在董事会核定的房产购置预算内，本行 2015 年实际落实营业办公用房项目购置金额合计 12.1 亿元，包括天津分行、长沙分行本部项目等 7 个项目的购置审批。积极推进已批准重点项目建设，其中福州总部营业办公大楼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东、西楼结构封顶，2015 年 11 月完成核心筒结构封顶，12 月完成钢结构封顶；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楼现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正在进行外立面幕墙施工。

三、勤勉履职，扎实工作，保障公司治理有序运作

（一）依法召集召开各类会议，积极履行决策职能。2015 年，董事会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选举部分董事、发行金融债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共 11 项议案。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各定期报告、大额呆账项目核销、设立兴业数字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和制定部分基本制度等 48 项议案，并听取阶段性经营情况报告等 14 项报告。董事会各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合计 18 次，审议或听取了向部分子公司增资及对外股权投资、2015 年度业务与财务授权方案、部分子公司、分行和总行部门主要负责人职务任免、部分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 100 项议案及报告。认真落实董事会重要决策传导机制，编发董事会意见传导函 8 期，准确传达董事会会议精神，跟踪有关传导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或相关委员会报告。

（二）完成部分董事届中更选和部分高管成员聘任工作，保障公司治理有序运作。因主要股东内部工作调整或持股变动，以及部分高管工作调动或谋求职业发展等原因，2015 年共有五位董事辞职（其

中两位董事同时辞去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五位董事在本行任职期间勤勉履职，为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高效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向他们表示诚挚感谢！同时，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本行积极协调主要股东与董事，统筹做好推荐董事人选的安排和前后任董事的工作交接，提名陈逸超先生、林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董事到位后充实为董事会部分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及时安排陈信健副行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获得董事会聘任并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三）加强调研和培训，深化对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2015年，本行董事会共组织调研活动13次，为增进董事对银行经营的理解，以及促进董事会战略决策的传导和管理层执行能力的提升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一是组织开展新一轮五年规划编制情况调研，提出要立足经济“新常态”和金融“新生态”，做好新一轮五年规划的目标和策略论证，做到知变守常、行稳致远。二是组织开展资产质量专题调研，提出既要立足当下做好已生成不良资产的处置，又要面向未来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机制，确保关键资产质量指标跑赢大市。三是组织开展环境金融专题调研，提出本行在环境金融领域的布局前瞻、定位准确，建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一步清晰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平衡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打响“绿色金融”品牌。四是组织开展“企业金融+互联网”专题调研，提出要立足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思维发掘客户的功能性需求，构建可以自动归集、分析和处理大数据的智能化系统，提高客户拓展的针对性和风险管控的有效性。五是组织开展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专题调研，提出要把握金融市场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和国资国企改革、财富代际传承等历史机遇，创新思维方式和业务模式，强化系统集成支持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建设，

继续巩固提升在金融市场业务领域的地位。六是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组织参加中国银监会 2014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和各定期业绩发布会等，深化对监管政策和市场重点关注问题的了解。

（四）立足新常态做好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新常态”下银行经营转型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新变化，组织召开 3 场定期业绩说明会、2 场行长与主流机构投资者见面会和 1 场“企业金融+互联网”专题调研，及时公布业绩说明会沟通实录，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行调研接待工作。完成 2014 年年度报告等 4 期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和 40 余份临时公告的披露，针对市场关注的热点事件，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保障投资者公平知情权。及时做好普通股红利和优先股股息发放工作，在 7 月份股市剧烈波动期间协调第一大股东出具不减持承诺，同时动员管理层择机买入本行股票，展现大股东与管理层对银行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树立富有责任的上市银行形象。

四、2016 年工作重点

（一）科学制定 2016 年度经营计划。面对经济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本行将坚持市场化、综合化、国际化大方向，进一步转变思想认识，深化经营模式转型，持续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向质量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实现各项业务合理均衡增长，为新一轮五年发展开好局、起好步。2016 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的主要目标如下：总资产达到 5.76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约 8.7%；集团总负债达到 5.4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8.18%。全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512 亿元，不良资产率继续保持行业较好水平。

（二）明确各项经营策略和措施。面对经济“新常态”和金融“新格局”，本行将继续深入推进综合化经营，在集团各成员共享资源、协同作战的同时，更加强调自主发展意识，确立在所在金融子行业的

主流地位，形成与银行母体相配套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做实“以客户为中心”，扩大基础客户规模，提升客户服务的质量和客户体验，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坚定推进经营转型，传统业务“一体”重心继续下沉，零售及小微企业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两翼”共同突进，七大核心业务逐步被打造成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的优势品牌和产品集群。夯实运营管理基础，资源配置、风险定价、成本控制、风险合规等运营管理能力得到实质性提升，集团内多渠道有效整合共享，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梳理组织架构和板块划分，提高集团运营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大战略管控的力度，提高战略执行的效率，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跟上经济金融发展的大势，实现整个集团的发展更有质量、有责任、有内涵、有活力。

（三）做好董事会换届及换届前执行董事的增补工作。今年10月，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规定应如期进行换届。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本行将以“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董事会成员稳定性，保证公司治理运作的延续性”为总体原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广泛征集董事候选人并做好有关资格条件的初步审查，通过换届为搭建起稳定的公司治理主体架构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根据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此外，本行新老行长在今年2月已经顺利完成工作交接，为提高董事会成员的代表性，董事会将尽早提名部分经营层成员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决策职能。组织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六次左右，同时根据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召开通讯会议审议有关事项，重点发挥以下决策职能：一是把握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

金融业监管政策变化和银行业发展趋势，科学论证，凝聚共识，制定出台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二是研究制定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及主要策略，定期听取银行阶段性经营情况报告，推动经营战略有效落地。三是从集团层面强化全面资本管理，做好新资本协议银行达标申报各项准备，促进战略性业务前瞻性布局。四是继续深化风险管理改革措施有效落地，定期听取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不定期听取重点风险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内控缺陷整改情况等专题报告，完善内部控制。五是进一步强化综合化经营和集团化运作的的能力，加强集团各成员间的协同联动，培育核心业务群，打造核心品牌，提升服务水平，获取综合收益。六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高管团队经营目标责任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根据工作分工对每位成员分别进行考核，强化战略执行力。七是适应监管政策和外部市场变化，以董事会换届为契机，全面系统地对章程及配套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五）有针对性地开展董事调研、检查和培训等工作。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专业和勤勉履职的能力，强化董事会决策和监督职能，组织开展十次左右的调研、培训和投资者沟通活动，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银行业经营生态，以及“向管理要效益，向质量要效益”的战略导向，开展内部控制（或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体系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推动本行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妥善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二是根据本行培育七大核心业务群的战略布局，选择养老金融和投资银行两大业务开展专题调研，发挥好董事会在推动核心特色业务培育方面的作用。三是选取一家规模较大的子公司开展综合化经营战略执行情况调研，推动健全集团各成员间协同联动的体制机制，同时全面了解并表管理监管政策的实施情况，指导健全集团层面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集中度管理、内部交易管理以及风险隔离

等机制建设。四是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组织参加定期业绩报告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各类股东的权益。五是持续跟进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取向，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谈和专题培训等活动，及时学习最新监管政策，提高重要决策的前瞻性和合规性。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蒋云明

各位股东：

现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监督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本行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持续强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和听取各项议案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并听取 12 项报告。在监事会自身建设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评价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在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各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说明。此外，监事会历次现场会议均安排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当期财务状况的报告。在经营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听取了关于中国银监会有关本行 2014 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德勤内控审计缺陷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11-2015 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集团化发展情况报告、政府融资业务专项情况报告和关于 2015 年零售条线新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在风险管理及内控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全行内控管理状况审计调查报告，听

取了 2015 年 1-7 月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15 年 1-7 月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2015 年 1-7 月流动性管理状况报告和 2015 年 1-11 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在履职监督方面，监事会认真讨论了 201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并邀请总行行长到会介绍交流全行 201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

（二）深入开展专项审计和调研，促进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2015 年，监事会针对本行经营管理面临的重点问题，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和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分支机构巡查和专题调研活动，并针对性地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专项审计调查。2015年8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全行内控管理状况审计调查，调查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内控五要素的要求，对全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建议：一要坚定发展方向，持续完善内控机制，科学地平衡、协调好内部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关系；二是要从责权利的匹配入手，明晰内控管理职责，确保各主体所担负的职责与经营管理权限对等，并通过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促进业务经营和内控管理的均衡发展；三是要规范业务创新流程管理，防范合规风险；四是构建集团化内控管理体系，完善信息交流机制，鼓励和引导子公司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确保集团层面风险总控与内控管理的有效性，等等。

分支机构巡查和监督。2015年8月，监事会组织监事对长春分行开展了工作巡查。通过听取分行关于当地经济金融环境及分支机构经营状况、风险与内控情况的汇报，了解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在听取长春分行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后，监事们建议：一是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

势，积极落实总行有关经营转型的要求，由外延性发展转向内涵式发展，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信贷投向；二是立足于当地经济发展状况，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助力区域发展；三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四要强化内部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等基础工作，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专题调研。2015年9月，监事会赴杭州开展“企业金融+互联网”专题调研和环境金融专题调研。在听取本行“企业金融+互联网”和环境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后，与会监事对本行两项业务取得的进展和所做的布局与创新给予了高度肯定，同时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提出要充分利用好大数据、坚持做好风险控制、准确定位客户需求、走差异化道路、加大人力和财力方面的投入和拓宽客户资源等六个方面的建议；对环境金融业务，提出协调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总结成功经验并复制推广、培养核心竞争力、严控业务风险、加强资本运作、改进宣传方式和加大总分联动等七点意见和建议。2015年12月，监事会在福州开展了五年发展规划专题调研和资产质量专题调研。监事们肯定了本行过去五年的发展成就，同时建议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应在“由发展规模向发展质量，由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由跑马圈地向深耕细作，由注重变革向注重稳健，由追随同业向引领同业”等五方面作出部署。对资产质量管控问题，监事们建议：一要加强贷前审查，改进审查手段；二要加大问责力度，提高违规的成本；三要依法合规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四是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合理进行风险定价，保证资产质量可控；五是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积极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推动强化全行问责工作

积极向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2015年，监事会密切跟踪外部经济金融及监管形势变化，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特点，根据监督情况向管理层提交多项管理建议和意见。比如，关于五年发展规划，建议发展规划要有前瞻性，为本行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发展指明方向；

要对前五年发展规划实现状况进行全面审视，总结经验和不足，在此基础上筹划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要更加重视合规经营，将稳健、安全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关于内部控制，提请管理层切实加强员工履职环境建设，重视提升全员对内控合规的认识，让全行机构和员工立足各自岗位职责自发、自觉履行好内部控制职责；在制度流程设计方面平衡好风险管控与业务创新的关系；对审计和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按整改的责任主体进行梳理区分，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关于零售业务发展，认为在利率市场化和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发展零售业务更具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建议加大发展力度，继续探寻适合本行的发展道路，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零售品牌；建议零售产品设计要贴近乃至引领消费需求，顺应社会发展潮流，通过智能化、小型化、网络化等方式实现零售业务普惠化。关于风险管理工作，建议在考评体系方面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考评，使银行全员对资产质量、内控管理负起责任来，更有效地管控风险。关于拨备计提，建议本行要充分、严格、准确计提拨备，做实资产质量管理。在基础管理工作方面，建议强化对新兴业务系统的要求，切实落实系统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关于政府融资业务，建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综合平衡经济效益与风险等。这些意见和建议得到管理层高度重视和反馈。

推动强化违规问责，提高问责工作的准度和力度。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背景下，2015年监事会继续推动本行强化违规问责，提高问责工作的准度和力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在监事会推动下，2015年本行进一步突出问责工作重点，对近两年内外部检查发现和新增不良贷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责任调查；同时以大额呆账核销项目责任认定复核工作为抓手，对责任追究不到位的项目进行补充调查认定；上线问责管理平台，实现问责工作系统化管理。

（四）持续深化董事、高管履职评价，努力提高履职监督效果

监事会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与履行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利用出席、列席各类会议方式进行监督。一是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派出监事作为监票人，对会议现场各项议案投票情况进行监督。二是列席董事会会议，关注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并对会议召集、召开及董事参会、发言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对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广大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以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三是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列席管理层内部会议，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动态情况，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持续推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在全面梳理近年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关履职要求的基础上，继续推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相应职责。2015年，监事会专门安排听取了高级管理层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集团化发展以及零售新业务开展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压力测试、资本管理、现金分红等事项的监管要求，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积极开展董事、高管履职评价。一是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综合日常监督档案、履职问卷调查情况及财务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的监督信息，形成《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通报，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二是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开展个人评价，审阅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每位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分别提出评价意见并向董事会反馈。三是落实高级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工作制度，邀请行长参加年度第一次例会，请其代表高级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上

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并就关注事项进行互动交流。

（五）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加强监事自身履职评价工作。在评价内容上，着重考察监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履行情况，强化对监事亲自参加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率、对监事会工作及本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等情况的考核，促进监事勤勉履职。在评价程序上，首先开展监事自评和互评，然后由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监事行为规范》和《监事尽职评价办法》，结合监事工作档案和监事自评与互评等信息，形成对监事的年度考评意见，经监事会审议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开展学习培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为增强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2015年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多项监事培训和学习。一是加强与银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沟通。组织监事参加银监会监管会谈，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结合本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二是通过及时向监事发送相关财经资讯和监管文件等信息，组织监事学习最新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动态和监管法规。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经营业绩客观真实，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勤勉履职，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

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年度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章、规定，公司年度实际利润分配方案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内容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审阅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无异议。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刘世平

各位股东：

2015 年，各位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行基本制度，发挥董事会决策功能，支持并指导经营管理层开展工作，为保障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决策监督职能

（一）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

2015 年，全体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部分因公务等原因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章程规定事前请假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全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董事出席率 99%；召开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 21 次，会议出席率 98%；各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达 162 项。

（二）深入研究银行重大事项，科学履行决策职能

2015 年，本着对本行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各位董事均能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各项材料，并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向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和董事会委员会会议讨论等多种途径，全面掌握审议事项的各类信息，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的背景和实质。在深入研究、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各位董事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整个银行业发展情况，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行严谨负责的表决，实现对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比如，针对贸易融资、制

造业等传统业务领域不良资产上升较快的态势，提出要加强对外部宏观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同时可借鉴外部投资机构的尽职调查工具和手段，进一步加强对授信三查和质押物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针对 2015 年初的资本市场状况，提出要高度关注股权质押贷款的风险，提前制定风险防范预案；针对经济下行和金融脱媒等趋势变化，指出当前银行业要把获得优质资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建议把握未来消费金融大发展的机遇，提前做一些战略布局；针对银银平台、环境金融等特色业务，建议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做一些更系统、更亲民、更持续的宣传与推广，提高市场影响力。

（三）积极开展调研和学习，强化董事会在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根据董事会 2015 年度调研、学习与投资者沟通计划，2015 年全年共开展相关活动 13 次。具体包括：2 月，部分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发现；赴同业金融机构开展公司治理经验交流；参加本行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业务专题调研，对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风险管控点提出建议。4 月，参加中国银监会 2014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了解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评价意见，监督并协助管理层予以落实整改。9 月，参加本行“企业金融+互联网”专题调研，指出要重视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风险管控，保障客户和业务信息安全，同时在体制机制和资源保障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突破口扩大有效客户群体；参加本行环境金融业务专题调研，认为本行近年来创新开展此项业务，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提升企业经营效益方面均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建议进一步理顺业务流程并加大推广力度。12 月，参加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情况专题调研，提出要从金融供给侧改革的角度思考如何提升金融服务供给的效益和质量，并研究产业与金融融合发展的业务模式；参加本行资产质量专题调研，提出要根据当前形势变化，进一步平衡好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关系，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风险定

价能力建设和责任追究工作力度，夯实内部管理基础。此外，部分董事不定期赴若干分行及部分总行部门开展调研，动态指导经营工作。部分董事参加 2015 年各定期业绩发布会及投资者专题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交流本行经营业绩，客观传递投资价值。

（四）持续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2015 年，各位董事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一是利用董事会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特色业务发展、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报告，认真审读本行高级管理层定期提交的业务、财务、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等专项报表及有关资本市场信息等，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科学指导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二是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和投资者沟通活动，与基层员工、监管部门和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多方位了解对本行的意见和建议，向管理层建言献策。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

2015 年，各位董事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未发现董事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对利润分配、外部审计师聘任、董事提名与选举、高管人员聘任、高管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针对责任追究，独立董事提出一方面要加强问责体系建设，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另一方面要多总结经验教训，更多地考虑通过正向激励的

方式,使员工真正为经手的每一笔业务切实负起责任;针对 IT 风险,独立董事提出要加强银行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自主可控和信息安全,特别是在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化和移动互联网时代,要将信息安全提升至银行战略层面;针对不良资产处置,独立董事认为要提高不良资产转让的计划性,强化资产包价值专业评判能力建设,优化资产组包策略;针对关联交易管理,独立董事提出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同时要做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管控。

此外,部分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特别关注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和程序合法性,重要决策事项基本均安排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前审议,并由各主任委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会议情况,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三、董事履职自评和互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行组织各位董事对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自评和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15 年度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外部监事：张 馨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行监事依法履职，对本行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开展监督和检查。现对 2015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评价如下：

一、全体监事勤勉尽职，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一）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2015 年，全体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部分因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27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议题 5 项。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全年召开的 4 次现场会议，了解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背景、过程并进行监督；积极参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积极参加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不断强化监督实效

2015 年，各监事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类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认真了解情况并指导工作，针对调研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一是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全行内控管理状况审计调查，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内控五要素的要求，从内控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职责定位、责权利匹配、保障机制、考核评

价、系统支持等方面对全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合理评价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二是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分支机构巡查，2015年8月对长春分行开展了工作巡查，通过听取分行关于当地经济金融环境及分支机构经营状况、风险与内控情况的汇报，了解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监督工作的主动性。三是参加“企业金融+互联网”专题调研、环境金融专题调研、五年发展规划专题调研和资产质量专题调研等四项专题调研，听取本行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和管理工作部署的报告，并结合本行经营管理面临的内外部实际情况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认真开展对战略、财务、风险、内控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积极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201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各位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密切关注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通过听取或审阅定期财务报告、风险状况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本行各方面经营管理信息，在监事会会议上就所议事项表达独立、客观、专业、明确的意见，并在监事会闭会期间积极就关注的事项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合理化意见或进行风险提示。2015年，监事会以管理建议书的形式向管理层提交的意见或建议共计14条，比如，关于五年发展规划，建议发展规划要有前瞻性，对本轮五年发展规划实现状况进行全面审视，在此基础上筹划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更加重视合规稳健经营。关于内部控制，提请管理层重视提升全员对内控合规的认识，切实加强员工履职环境建设；在制度流程设计方面平衡好风险管控与业务创新的关系。关于零售业务发展，建议继续探寻适合本行的发展道路，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零售品牌，通过智能化、小型化、

网络化等方式实现零售业务普惠化。关于拨备计提，建议本行要充分、严格、准确计提拨备，做实资产质量。关于政府融资业务，建议本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综合考量核算项目的经济效益和风险等。这些意见和建议得到管理层高度重视和反馈，均已得到采纳或列入整改。

（四）积极参加监事培训与交流，提高履职监督水平。

2015 年各监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座谈和学习交流，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一是参加银监会监管会谈，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重点，结合本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二是学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动态和监管法规，及时掌握行业最新动向。

（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履行职责。

2015 年，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履行监事职责，未发现监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外部监事充分发挥独立性特点，有效强化监督力量

2015 年，外部监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监事会依法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外部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诚信和勤勉义务而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情形。

三、监事自评、互评与监事会评价情况

根据本行《监事尽职评价办法》，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向全体监事发放了《2015 年度监事履职自评表》和《2015 年度监事履职互评表》。各位监事对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自评与互评意见均为称职。

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组织实施了对监事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形成《2015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并提交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在 2015 年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

章程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勤勉、诚信地履行监事义务，对本行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检查情况、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年度分红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并表管理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外部监事：张 馨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章程、本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监事会根据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信息及 2015 年董事履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出席会议情况、通讯表决情况、参与各类调研考察及培训活动的情况、对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结合董事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结果，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15 年，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本行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15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董事出席率 99%，召开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 18 次，会议出席率 98%，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和相关委员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总次数的三分之二。各位董事能客观、公正地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积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和合规性。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董事能积极参加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董事履职具体情况

2015年，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真、勤勉履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有关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障、并表管理等职责，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包括：第一，深入研究银行重大事项，科学履行决策职能。2015年，各位董事均能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各项材料，并通过多种途径全面掌握审议事项的各类信息，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的背景和实质。在此基础上，各位董事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结合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银行业发展情况，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行严谨负责的表决，实现对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第二，积极开展调研和学习，强化董事会在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各位董事积极参加了董事会2015年度组织开展的调研、学习与投资者沟通等13项相关活动，包括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年审发现问题、参加专题调研、参加中国银监会年度审慎监管会谈、赴若干分行及部分总行部门开展调研、参加2015年各定期业绩发布会及投资者专题调研活动等。第三，持续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2015年，各位董事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一是利用董事会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特色业务发展、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报告，认真审读本行高级管理层定期提交的业务、财务、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等专项报表及有关资本市场信息等，

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科学指导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二是与基层员工、监管部门和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多方位了解对本行的意见和建议，向管理层建言献策。

在各类董事的履职情况方面，2015年，各非执行董事能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及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做好本行与推荐股东的沟通工作；各执行董事能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能认真研究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各独立董事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并按照规定对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董事自评、互评与董事会评价情况

根据本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会于2016年1月向全体董事发放了《2015年度董事履职自评表》和《2015年度董事履职互评表》，并请五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各位董事对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自评与互评意见均为称职。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于2016年4月组织实施了对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形成《2015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监事会认为：2015年，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实、守信地行使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勤勉地履行各项董事义务，在各董事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评为称职或应当为不称职的情形，监事会对2015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二、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根据 2015 年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2015 年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经营业绩表现以及其他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2015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有关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障、并表管理等职责，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2015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取得较为显著的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陈信健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编制规范，本行已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2015 年，本行根据年初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计划安排，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改革政策，成功经受住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各项考验，经营成果总体好于预期，顺利完成年度各项经营目标。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截止 2015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52988.80 亿元，比年初增长 20.25%；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4839.23 亿元，比年初增长 9.53%；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7794.0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69%；年末资本净额 3835.0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65%，资本充足率 11.19%，一级资本充足率 9.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资产负债协调匹配，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财务表现总体符合预期。集团全年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543.48 亿元，同比增长 23.58%。全年营业支出 915.38 亿元，同比增长 41.46%，成本收入比 21.59%，继续保持较低水平。集团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2.07 亿元，同比增长 6.51%，顺利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计划目标，其中银行实现净利润 478.80 亿元，同比增长 6.01%。集团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和 18.89%。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受经济下行以及部分区域、行业风险加速暴露冲击，不良资产有所上升，但总体保持在合理范围。截止 2015 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法，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259.83 亿元，比年初增长 48.10%；不良贷款比率 1.46%，比年初上升 0.36 个百分点。根据合规审慎原则，充分计提风险拨备，年末拨备覆盖率 210.08%，拨贷比 3.07%，拨备覆盖总体充足。

2016 年，根据新一轮五年规划总体目标，结合面临的主要经营形势，本行将继续严控信用风险，注重资本和财务投入回报效率，在集团内继续展开“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的经营布局，稳妥推进一体两翼、交易银行等各项战略，保持银行集团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健康的资本充足水平。现将 2016 年总体预算安排报告如下：

（一）计划 2016 年末集团总资产达到 5.76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8.7%，集团总负债达到 5.4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8.4%。

（二）计划 2016 年全年集团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亿元，并继续优化收入结构，非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25%左右，保持持续上升趋势，进一步实践商业银行轻资本转型。

（三）全行平台建设和系统研发等基础战略性支出将有所增加，计划集团 2016 年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25%以内，比上年略有增长。

（四）2016 年内，商业银行所面对的实体领域信用风险仍将持续蔓延。母公司年末拨备覆盖率将维持在 150%以上，不良资产率继续保持行业较好水平。

（五）计划 2016 年银行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2 亿元，其中银行实现净利润 485 亿元，力争保持增长跑赢大市。

（六）因内生资本和二级资本补充等方面因素，计划 2016 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3500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保持在 8.2%、8.9%和 11.3%左右。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2015年度，本行法人银行实现净利润478.80亿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公司法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鉴于2015年末本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50%，本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2015年末本行风险资产余额为3,947,774,657,656.00元，应提一般准备59,216,619,864.84元，2014年末一般准备余额42,043,727,192.93元，本次应计提17,172,892,671.91元。

三、支付优先股股息。本行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两期优先股合计260亿元，2015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1,147,347,945.21元。

四、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本行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9,052,336,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10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116.22亿元，比上年度增加7.62亿元，增长7.02%。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规定，金融企业应采用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届满，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近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但不得超过8年。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自2011年受聘为本行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期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控审计等各项工作，还为本行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供诸多有价值的增值服务。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近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名列第2位，符合续聘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本行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6年度外部审计师，聘期一年。2016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合计总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为人民币95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798万元，内控审计160万元。

2016年度审计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60万元（总费用在同类型银行中仍处于较低水平），费用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一是集团总资产规模已处于同类型上市银行的前列，同时子公司数量及类型增加，也提升了集团审计的复杂程度。二是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会计准则提升了审计的工作量和难度，内控审计流程及分行覆盖面有所增加。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 青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和《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规定，本行董事会由 15 位董事组成，目前实有董事 9 位，包括股权董事 4 位、独立董事 5 位、高管董事暂时空缺。为保障董事会结构合理、运作有序，经有关股东推荐和本行内部研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一、股权董事候选人。李良温先生因退休原因已辞去本行董事职务，本行第二大股东中国人保集团推荐傅安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

二、高管董事候选人。基于董事会工作的延续性和银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考虑，经本行研究，现推荐行长陶以平先生、副行长陈锦光先生、副行长薛鹤峰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陈信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高管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尚需报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附件

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傅安平，男，196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精算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机构司保险管理处副处长、保险司寿险管理处处长，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处长、副主任，中国保监会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北京保监局副局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傅安平先生现未持有本行股票。

陶以平，男，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福州市中支行行长，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厦门市分行行长，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陶以平先生现未持有本行股票。

陈锦光，男，1961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陈锦光先生现未持有本行股票。

薛鹤峰，男，196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马江办事处副主任，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兼朝外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薛鹤峰先生现持有本行股票20,000股。

陈信健，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陈信健先生现持有本行股票 116,800 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外部监事：张 馨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由九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目前，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1 名，需要增补两名外部监事。

根据本行章程及《监事提名与选举办法》有关规定，经广泛征集监事人选，并充分了解相关人选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和兼职等情况的基础上，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提名苏锡嘉先生、夏大慰先生（以姓氏笔画为序）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对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苏锡嘉先生、夏大慰先生符合本行外部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锡嘉，男，1954年9月出生，加拿大籍，博士，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歌力思服饰独立董事，常宝股份董事。苏锡嘉先生现未持有本行股票。

夏大慰，男，1953年2月出生，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夏大慰先生现未持有本行股票。